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18833.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8月30日 汇发[2006]4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为满足境内居民个人和机构对外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的需求，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的外汇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第5号公告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事先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取得经营外汇业务的资格，并取得境外证券投资的额度。基金管理公司也可以在申请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同时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二、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一）外汇资产管理；（二）外汇资本金投资；（三）外汇同业拆借；（四）资信调查、咨询服务；（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外汇资产管理业务和外汇资本金投资业务，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三、基金管理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应持以下文件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一）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外汇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以及经营条件的情况说明等；（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三）公司外汇业务内控

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材料。所在地外汇局应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核操作规程》（见附件1）提出初审意见，按程序报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四、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应持以下文件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